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7.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美欣达集团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登记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30 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路 588 号美欣达集团办公大楼三楼董秘办公室。

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昭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路 58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2. 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美欣达（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